房租房标准合同书

合同双方当事人:	转租方(甲方):	
合同双方当事人:	根据《	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》的`规定,甲、乙双	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	
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就甲方将其依法承		`
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、订立本合同	0	
第一条 转租房屋的情况		
1. 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(区县)_		
室的(公有居住非公有居住)房		
屋租赁 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 房屋出租 人		
(全部部分)即号室(以下简)		可 建
筑面积平方米。该房屋平面图见本(一)。	合问例件	
2. 该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、	と 供的要求: 和有基修 附属设施:	和
设备状况,由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	、目的女人,死日农区、阳两及旭	ηн
(二)、		
(三)中予以明确。甲、乙双方同意附件		
		⊶ t.
(三)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在本	合同转租期满问甲万父处该房屋!	时
的验收依据。		
第二条 租赁用途	人同惑行夕安证明租用从良传证)	\
1.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(租赁(编号)。该房屋的用途为	□ 門豆に留来ய奶畑用公房 贝 ய / フ 方承 诺 按 (和 售 今 同	/ 計容
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)所载明的用途使用		1 'A
2. 乙方保证,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		₹ I IV
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_
用途。		, , ,
第三条 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		
1. 甲、乙双方约定,甲方于年	_月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。	转
祖期为个月。自年月	日起幺	止。
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(租赁合	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)的租期。	
2. 转租期满,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,乙方应		
内,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,则应于转租		租
书面要求,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	•	
第四条 租金、支付方式和期限	h 炊 デ f n f n 人 ハ . /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	_
1. 甲、乙双力约定,该房厔每日每半力术组	E筑囬枳柤金万(巾)	[, 十人
1. 甲、乙双方约定,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强月租金总计为(币)元。(大写: 		- 1月 - 1月
	(平月) 內个文。日弗(平月 東京由 (田フ) 双方左外方:	タ
款中约定。		木
2. 乙方应于每月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。	逾期支付的、每逾期 日、即	ıl 7.
方需按日租金的%支付违约金。		ے 1
3.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:		
0		
第五条 其它费用		
1. 在房屋转租期间,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		
业管理、等费用由(甲方乙	L方)承担。其它有关费用,均由 __	
(甲方乙方)承担。 2. 乙方负责支付的一述费用, 计算或分摊力		
2 / 万负责支付的一体费用、计算或分摊力	7次、支付万式和时间。	

第六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

- 1. 在转租期间,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,应用时通知甲方;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,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,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- 2.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,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,乙方应负责修复。乙方拒不维修,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. 转租期间,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。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、养护的,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。检查养护时,乙方应予配合。如因乙方阻挠养护、维修而产生的后果,则概由乙方负责。
- 4. 在转租期间,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、扩建或装修的,甲方负有告知 乙方的义务。具体事宜可由甲、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。
- 5. 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,必须事先通知甲方,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,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。